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积极了解相关议案的基本情况，会上认真听取意见并审议每一个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1 月 14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27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31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29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9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20年7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林德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6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8、2020年9月11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9、2020年10月13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0、2020年12月15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酒泉万发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出售光伏扶贫电站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angxin@dynavolt.net

最后由衷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张歆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